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：

- (一)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。
- (二)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
- (三)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。
- (四)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。